



## 調味煙草與電子煙 批發商和分銷商指南

2024 年 6 月，紐約市衛生局 (NYC Health Department) 對《紐約市規則》(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進行了修訂，修訂依照《紐約市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17-715 條的規定，禁止位於紐約市內的批發商和分銷商向位於市外的企業銷售調味煙草製品。現在，批發商和分銷商不得向位於紐約市內或市外的任何企業銷售調味煙草及電子煙液，且不得向煙草吧以外的任何企業銷售調味煙草製品。請見下列更新的規則。

### 第 28-02 條：限制銷售或提議銷售調味煙草製品、調味電子煙和調味電子煙液。

- (a) 僅以下實體可以銷售或提議銷售調味煙草製品：
  - (1) 煙草吧；以及
  - (2) 煙草批發商，但僅限於該批發商向煙草吧進行銷售或提議銷售。
- (b) 禁止銷售調味電子煙和調味電子煙液。
- (c) 不帶有薄荷醇、薄荷和冬青香味特徵的其他煙草製品不受《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Code) 第 17-715 條或本規則規定的銷售限制，並均可由任何持照銷售煙草製品的零售商和批發商合法銷售，不論此類銷售是向煙草吧提供還是在煙草吧內進行。

批發商和分銷商在確保零售商遵守法律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遵守法規可以幫助批發商、分銷商以及零售商最大限度減少退貨並避免因違反法規而承擔法律責任。這一新的規則將會澄清並簡化執法行動。

批發商和分銷商有責任遵守紐約市和紐約州的法律。如果他們從事調味煙草製品銷售或提議銷售，或持有這些製品以期進行銷售或提議銷售的做法違反了《紐約市行政法規》第 17-715 條的規定，他們將面臨包括懲罰措施在內的執法行動。

關於以下內容的詳細資訊：

- 關於哪些產品在紐約市被視為調味煙草製品或電子煙，請造訪 [on.nyc.gov/prohibited-smoking-products](https://on.nyc.gov/prohibited-smoking-products)
- 紐約市有關煙草和電子煙的其他法律，請造訪 [nyc.gov/health](https://nyc.gov/health) 並搜尋「[tobacco laws](#)」(煙草法律) 或致電 311 並告知您是煙草或電子煙零售商